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43號

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。上開規定於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前對於民國104年5月29日原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5年1月29日以104年度抗字第1397號（下稱1397號）駁回抗告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4月26日以同案號裁定認為該事件抗告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不得再為抗告，駁回抗告人再抗告。抗告人對此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1月29日以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（下稱809號）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並於108年9月2日合法送達抗告人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明確（1397號卷一第358至361頁、卷二第103至104頁，809號卷三第653至655、675至679頁）。則抗告人遲至113年5月13日對原確定裁定聲

01 請再審，有其書狀上之法院收狀戳章可查（原法院卷第13
02 頁），復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應認已逾30日之不變
03 期間。又抗告人對於原確定裁定有何再審理由，亦未據敘
04 明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無
05 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無理由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9 民事第七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1 法 官 饒金鳳

12 法 官 藍家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黃立馨